

依循國家法令，才能立足世間

教團的運作必須符合國家法令

東晉道安法師曾說：「不依國主，法事難立。」台灣宗教自由的氛圍，讓許多新的宗教興起。新興宗教如此，佛教更須依循國家法令才能安定立足。

例如，現為伊斯蘭教國家的馬來西亞，曾是印度向東傳播佛法的必經之地，現代的中國高僧也常出入該地弘法。一九五七年，馬來西亞宣布獨立；一九五九年，佛教大德就成立「馬來西亞佛教總會」。

他們之所以如此做，是為了要在政府單位登記立案，這樣就可以安心且合法地弘法、傳戒、辦佛學院，甚至申請將「衛塞節」訂為國定假日。教團的設立，不應離於國家的法令，教團的領導必須在適當的時機，提供各種機會與可能，讓教團在符合國家法令的規範下合法地運作。這便是因緣法的運用。

天主教神父、基督教牧師手持著《聖經》，到全世界去接引上帝的子民到祂的國度；佛教則以舉辦法會、誦經祈福走遍全世界，以不觸犯當地法律、習俗為原則，依隨各地人的根器而方便度化。

前幾年，我還聽說馬來西亞的佛教大德在宣傳「我們全體的佛教徒要歸化馬來西亞」，許多華裔的佛教徒也都說自己是馬來西亞人。既然常住在此國家，就要在這裡落地生根、弘揚佛法。

所以，教團要設在哪裡？這是個嚴肅的問題——你想要在哪個地方弘法，就在那裡設立教團，融入於現在所處的環境，有了安身立命的基礎，也才能再進一步走向全世界。

維護教團的本質

有人質問，如果佛教只辦法會、慈善活動，還能稱為佛教教團嗎？既然是辦法會，即是「以法相會」，不論舉辦的是何種活動，如果能與佛、法、僧相應，與無常、苦、無我三法印的根本教義相應，那麼，它傳播的就是佛法，這是無庸置疑的。

我最近受內政部邀請擔任「法規委員會委員」，參與審理宗教團體法，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。在台灣有很多自稱佛教團體的機構，向政府申請立案。開始運作後，發現他們供奉的是「鬼谷子」，而非釋迦牟尼佛，執事人員自稱「禪師」，專門從事地理、風水、算命等工作。

他們之所以申請立案，是因為要辦大學，以訓練卜卦的「禪師」，而宗教團體辦大學，規模可以比一般大學小，例如土地面積只需要兩公頃即可。

政府官員詢問：「你們是哪個團體？」以前他們自稱是「佛教」，現在則說是「新興宗教」。其實那是一個更加組織化的地理、風水、算命的算命機構，只不過蓋了很大的宮廟，「鬼谷子」竟成了新興宗教的祖師爺！

聽到這裡，與會的法規委員們便開始辯論起來：每個行業各有其祖師爺，請出祖師爺就可以籌款，如此一來，是否每個都可成立為宗教而來辦大學？

儘管議論紛紛，大家仍有一致的共識，認為至少必須辨識其供奉的是什麼。如「鬼谷子」不是佛教的人物，便不必把它納入佛教。至於他是否可以成為一個宗教的教主，那又是另一個議題了。

何謂「佛教」？雖然佛教也說六道——天、人、阿修羅、地獄、餓鬼和畜生，但這是在說明眾生的生態，是指世間的現象，而非任何眾生都可請來崇拜，再自稱是屬於佛教的機構。若果如此，佛教又將變成什麼樣貌呢？